

項目	處理方式	備註
新生入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學校依規定格式於開學時提供學生照片及資料。 	
遺失補卡	<p>同意個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本卡遺失，學生自行登入「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掛失補發系統」申請「掛失暨補發」後至超商繳交製卡費用。 一卡通公司製卡完成後，掛號郵寄予學校，學校查驗無誤後轉交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掛失即不可取消。 舊卡餘額將轉置新卡。
	<p>不同意個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生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133元(製卡費118元+郵局手續費15元)。 向學校索取「臺南市學生卡票卡處理申請單」填寫並與劃撥收據掛號郵寄予一卡通公司(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3F 一卡通票證公司票務處收)。 一卡通公司處理後，掛號郵寄票卡或處理結果予學校，學校查驗無誤後轉交學生。 	<p>劃撥帳號：42307808</p> <p>收款戶名：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需填寫全名)</p> <p>註：請在劃撥單上的通訊欄填上學校、學號、姓名</p>
卡片故障 (包含更改姓名)	<p>同意個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本卡故障，學生自行登入「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掛失補發系統」申請「補發新卡」後至超商繳交製卡費用。 學生向學校繳回舊卡，並填具「臺南市學生卡票卡處理申請單」。 學校協助將票卡及「臺南市學生卡票卡處理申請單」掛號郵寄予一卡通公司(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3F 一卡通票證公司票務處收)。 一卡通公司處理後，掛號郵寄票卡或處理結果予學校，學校查驗無誤後轉交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為毀損」指車票表面經折損、截角、打洞、黏貼(經一卡通公司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或無法辨別卡片外觀、編號等任何經一卡通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舊卡餘額/溢繳款項將轉置新卡。
	<p>不同意個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生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133元(製卡費118元+郵局手續費15元)。 學生向學校繳回舊卡，並填具「臺南市學生卡票卡處理申請單」。 學校協助將票卡、劃撥收據及「臺南市學生卡票卡處理申請單」掛號郵寄予一卡通公司(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3F 一卡通票證公司票務處收)。 一卡通公司處理後，掛號郵寄票卡或處理結果予學校，學校查驗無誤後轉交學生。 	<p>劃撥帳號：42307808</p> <p>收款戶名：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需填寫全名)</p> <p>註：請在劃撥單上的通訊欄填上學校、學號、姓名</p>
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學校自行決定畢業後是否要回收學生證。 每張數位學生證設有學生身份使用效期(依照畢業年限)，超過期限者，本證比照「普卡」使用規定辦理，不再享有「記名」服務。 承上，一卡通公司將刪除逾期學生證之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繳回卡片前，若卡內尚有餘額，請先申請辦理退費。
開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需開啟一卡通功能，請填具「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授權書」，並連同卡片郵寄掛號予一卡通公司。 	
轉出/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出：學生離校前應將卡片繳回學校，學校應提供轉出學生名單予一卡通公司。 休學：由學校回收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繳回卡片前，若卡內尚有餘額，請先申請辦理退費。 若學校已收回卡片則免申報停用，請自行銷毀(截角、打洞)即可。 已停用之卡片則由學生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餘額退費。
轉入/復學/轉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入/轉科：比照「新生入學」處理方式。 復學：學校發給學生原卡，若卡片效期已逾期，比照「延畢」處理方式。 	
延畢/重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填具「臺南市學生卡票卡處理申請單」(註明新的畢業年限)，並連同卡片掛號郵寄予一卡通公司辦理效期展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重讀者須辦理展期。